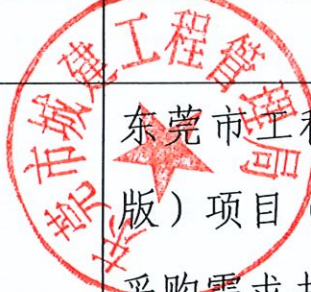


东莞市工程建设信息管理系统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符合性测试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东莞市工程建设项目信息管理系统（通用版）项目（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符合性测试）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业主名称：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业主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汇峰中心 C 栋 901、1001 联系人：袁嘉蔚 联系电话：13794908313
3	中介服务名称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符合性测试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国内独立法人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 2. 参与本项目报名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p>十二条；</p> <p>5. 至截止报价时间，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6.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p>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p>1.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符合性确认服务:对项目中采用符合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要求的软硬件产品开展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符合性确认工作，出具《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符合性确认报告》，指导采购人在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综合服务网(https://www.xcserver.net)填写信息并上传《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符合性确认报告》；</p> <p>2.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符合性测试服务:对项目中采用成品软件（基础软件、桌面终端通用软件、信息安全软件、云平台软件等商用成品软件）、定制软件/信息系统（政务应用软件/系统）产品开展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符合性测试工作，出具《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符合性测试报告》，指导采购人在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综合服务网(https://www.xcserver.net)填写信息并上</p>

		<p>传《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符合性测试报告》；</p> <p>项目部署确认服务 对项目中采用的软硬件产品是否通过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符合性测试的情况进行综合确认，现场核查项目部署情况，开展项目部署审核工作，并出具《项目产品部署确认报告》。</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提供服务的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到服务内容通过最终验收为止。</p> <p>提供服务的地点：东莞市。</p> <p>提供服务的方式：现场服务、远程服务</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p> <p>3. 计价标准：本次服务费收费参考《东莞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造价指南（修编版）》，按照市场价下浮，本次服务费为总价包干。</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致项目验收完成之日止。</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p>3. 验收标准：系统功能和性能达到项目合同规定和用户方要求，系统整体运行情况良好</p>



		<p>视为验收及格，否则视为不及格。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按要求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以合同签订为准。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p>

		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